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100年7月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962

人事法令宣導

- 一、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人(三)字第1000095180號書函略以，銓敘部函釋有關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如再任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二、教育部100年6月14日臺人(三)字第1000097525號書函略以，銓敘部函釋有關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契約僱用人員，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三、教育部100年6月14日臺人(三)字第1000099161號書函略以，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事業」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四、教育部100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1000107399號函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2條第6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五、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人(三)字第1000113033號函略以，行政院核定調增100年度下半年軍公教員工待遇，並自100年7月1日生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六、教育部人事處100年6月17日臺人處字第1000096202號函略以，修正「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3點、第13點規定，並自發文日生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七、教育部人事處100年6月17日臺人處字第1000100453號函略以，修正「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並自發文日生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八、教育部100年6月20日臺人(一)字第1000103648號函以，銓敘部函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之停職令範例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九、教育部100年6月22日台人(三)字第1000102979號函略以，有關自100年7月1日起，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資遣或繳付公教人員保險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之人員所領公保養老給付(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給付案件)，得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二)字第1000074469號函略以，內政部辦理中華民國第16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請推薦對推動地政業務之有功人員參選，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二、教育部100年6月29日臺人(三)字第1000107175號函略以，內政部自96年9月1日起，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請作業」(<https://www.ris.gov.tw/AS2/as20P05a.html>)，開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教育程度註記變更，請多加利用，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三、為拓展本校教職員工交友及生活領域，認識兩性之間的差異，培養經營婚姻與家庭的基本觀念和能力，並提供未婚(單身)教職員工適當擇偶機會，進一步營造幸福之校園，特辦理「國立嘉義大學『幸福校園三部曲』活動。幸福校園第一部曲：閱讀婚姻(導讀會)，100年7月13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7時00分於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2樓221研討室舉行。幸福校園第二部曲：猜心—兩性溝通(專題講座)，100年7月27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7時30分於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2樓221研討室舉行。幸福校園第三部曲：幸福向前行(兩性學習成長營)，100年8月10日(星期三)08時00分至16時30分於南投縣集集鎮(集集綠色隧道、集集驛站)舉行。

『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再任公職相關規定專欄』

茲依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人(三)字第1000095180號書函、100年6月14日臺人(三)字第1000097525號書函、100年6月15日臺人(三)字第1000099161號書函及100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1000107399號函分別轉銓敘部歷次函示，茲摘錄相關規定如下：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上開退休法第23條停止月退休金情事者，應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 二、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上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準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係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限制範圍。
- 三、所稱「全職工作」，依前開銓敘部100年5月3日令規定，係指：

- (一) 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
- (二)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
- (三)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四、依銓敘部上開函示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以下職務，已符合銓敘部100年5月3日令所定全職工作之認定標準，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 (一) 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契約僱用人員。
- (二)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以約聘僱人員方式進用。(所稱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若屬編制內護理人員短期請假時之臨時性短期代理，且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不相當，即非屬上開規定應限制之範圍)

五、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事業」一案，依銓敘部函示如下：

- (一) 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
 - 2、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 3、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 (二) 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
- (三) 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規定略以：本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公法人，應由主管機關裝覈實認定之。
- (四) 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

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仍應由主管機關以政府是否針對該法人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作具體覈實認定。

(五) 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認定標準，尚得以政府推派代表之人數比例、決策影響能力，或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業務訂之監督機制或核備等面向，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

六、審酌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給，旨在表達慰候及連繫退休人員之意，為期與退休人員其他權益維持衡平，歷來均與其是否有再任有給公職及停發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作一致之處理，爰合於照護規定之退休公務人員，其退休再任如有依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規定、第24條或第32條第6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

七、依教育部歷次相關函示略以，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刻正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上開相關規定於教育人員部分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再行辦理。

『智慧財產權專區』

立法院5月31日三讀通過商標法修正草案

標法修正草案前於5月9日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本局積極協調，於5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本次「商標法修正草案」條文共計111條(修正71條，增訂26條，刪除9條)，納入國際商標規範及發展趨勢，有助於活絡產業發展，促進交易型態活潑多元，並配合國際商標制度，提升商標審查效能，建構良好投資環境，對於國內產業的創新意願也有導引的效用。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一)擴大商標註冊保護客體(二)明定商標之各種使用行為態樣(三)廢除註冊費分二期繳納之制度(四)非因故意未繳註冊費可申請回復(五)增訂申請評定或廢止他人註冊商標，所引據評定及廢止之商標註冊已滿3年者，須舉證有使用事實等規定(六)加強著名商標之保護(七)增訂商標輔助侵權責任(八)增訂為調查侵權或提起訴訟必要，海關得提供商標權人侵權貨物資訊或由商標權人提供擔保金申請調借貨樣(九)明定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註冊機制及相關侵權責任。

由於此次商標法修正草案涉及多項制度變革，須有相當的準備期間，待相關配套措施研擬修訂完成，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行公告。

為配合本次商標法修法之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商標法施行細則」、「海關執行商標權保護措施、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實施辦法」、「標示原產地為台灣製造之證明標章辦法」等相關子法、相關審查基準、申請書表及電腦資訊系統均須檢視修正，本局正積極研擬修正中，相關修正進度將於未來適時對外公告週知。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權電子報第60期

『網路購物 紛擾不斷』

案情：

本人於「全國家電網」看到三洋義式蒸氣式咖啡機、型號SAC-15X乙台，因其在網站上標明「附鋼杯」及「產地台灣」，故售價較其他網站為高，基於愛用國貨，便下單購買。然於收到商品時，卻發現外箱標示著「中國製」，也未附鋼杯；本人以為公司寄錯商品，隨即上網向公司反映。次日，本人去電全國家電網後，公司強調退貨要自行負擔運費，並要本人再次上網查看。當本人再至其網站查看時，發現網站上「附鋼杯」及「產地台灣」的標示，已全被刪掉，本人感覺被坑，遂向消基會申訴。

消基會處理：

案例四乃因消費者質疑業者於其申訴後，方更新網站標示內容，有廣告不實的嫌疑；而業者始終堅持其立場，致糾紛無法解決。建議消費者於網路購物，在下訂時，應同時下載相關商品頁面，保留證據；若遇抵賴型業者，應勇於申訴到底。

網路消費糾紛類型繁多，除現行的《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可適用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另訂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指導原則」供參考。「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指導原則」具強制執行力，呼籲企業經營者應確實遵守，以免違規。

資料來源：摘錄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心情故事

『斤斤計較聰明吃 健康減重不麻煩』

根據國民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為44.1%，兒童則每4人就有1人為過重及肥胖，顯示肥胖已逐漸對人民健康造成威脅。「飲食控制」是維持健康體重的要法門，但在許多人的觀念裡，「減重」總與「餓肚子」劃上等號，讓人覺得痛苦不堪。其實，只要學會「聰明吃」，把握健康飲食原則，既能享受美食也能健康減重，國民健康局在此提供您每週減重0.5公斤「聰明吃」健康飲食秘訣。

每週減少0.5公斤的體重，需減少熱量攝取約3500大卡，約等於每日減少500大卡熱量，或減少攝取300大卡，並以運動消耗200大卡。其實減少熱量攝取並不難，只需把握下列重點便可輕鬆達成：

- 一、少油、少鹽、少糖分：避免選擇油炸及過度醃製的食物；少喝含糖飲料，若一時無法戒掉，則可由減糖開始做起。
- 二、多蔬、多果、多咀嚼：多攝取各種蔬菜水果，提供身體所需纖維質及各種維生素，幫助體內環保；每口皆充分咀嚼，讓腦部有足夠時間產生飽足感，避免過食。

三、減少熱量小秘訣：

(一) 減少100大卡熱量，約等於少吃三分之一碗飯，或將炸排骨改滷排骨，或少喝1瓶三合一罐裝咖啡，或半杯連鎖茶飲店之全糖飲料。

(二) 減少200大卡熱量，約等於少吃半個太陽餅，或一個鳳梨酥，或一個桂圓蛋糕，或少喝一杯連鎖飲料店之全糖飲料。

(三) 減少300大卡熱量，約等於少吃炸雞排的裹粉油炸皮（兩個巴掌大），或少吃三球冰淇淋。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為提昇國人的營養及熱量知能，於本（100）年推動「健康100 臺灣動起來」健康體重管理計畫，歡迎民眾與親朋好友揪團參加，一起實踐「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的技巧，養成健康生活習慣，擁有美好人生。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電子報第183期

～人事室關心您～

人事動態



一、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史地學系	教授	陳美鈴	升等	099.08.01
獸醫學系	職務代理人	程健智	新進	100.06.16
圖書館	專案辦事員	李姿青	新進	100.06.09
秘書室	秘書	楊弘道	職務輪調	100.06.27
管理學院	秘書	李宜貞	職務輪調	100.06.27
學生事務處	專案辦事員	林哲毅	離職	100.07.01
圖書館	組長	劉秀玉	退休	100.07.02
圖書館	組長	潘淑惠	退休	100.07.16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駐衛警察	林英華	退職	100.07.06

7月份壽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張再明教授	林清花小姐	周蘭嗣副教授	陳政見教授

楊弘道先生	葉瑞峰助理教授	朱鳳玉教授	張國柱先生
許嘉文先生	吳秀香小姐	蔡任貴小姐	吳佳蓁小姐
王雪峰小姐	陳珊華副教授	陳明聰主任	王雅貞小姐
吳思敬副教授	洪小霽小姐	阮忠仁副教授	黃阿有主任
吳希天助理教授	陳世宜講師	歐淑惠小姐	林菁教授
莊閔惇助理教授	闕宏瀛先生	連振昌主任	郭倩奴小姐
李佳珍講師	鄧伊彤小姐	林徽娟小姐	李彩薇講師
翁炳孫副教授	鄭富國副教授	廖瑞章副教授	許榮鍾先生
莊意蘭小姐	黃秀文教授	王明妤副教授	李宜貞小姐
林裕淵教授	陳阿令小姐	鄭靜乙小姐	彭振昌副教授
鄭斐文組長	趙清賢主任	阮素卿小姐	高柏青助理教授
許忠仁副教授	謝佳雯助理教授	陳敬忠先生	林宏恩副教授
黃啟鐘副教授	蘇碧華小姐	翁義銘主任	黃杰豐副教授
楊惠芳副教授	翁博群助理教授	林嘉琪小姐	謝其昌主任
蘇明德教授	黃淑瑛助理教授	曾淑惠小姐	謝美慧助理教授
蘇耿賦主任	黃文理副教授		

附註：

- 一、本校100年度員工生日禮券金額為1500元，得標廠商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 二、以上所列7月份壽星名單，請各單位一週內務必派員至各校區負責之同仁處將單位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領回，並請轉致當月份壽星。